

本项目为货物类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。响应文件中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按无效标处理。具体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文件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盐城市亭湖区应急管理局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2-XSYG-G2025-0047的亭湖灭火机器人及配套运输车辆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灭火机器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恒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5215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6.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运输车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金长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2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94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松斯特力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